



北源律师事务所
BEIYUAN LAW FIRM

数据合规资讯（5月）

（截至2024年5月31日）





数据合规资讯 2024 年 5 月

导读

一、国内数据合规资讯

(一) 最新法规

1. 深圳市地方标准《公共数据安全评估方法》（DB4403/T 439—2024）实施
2. 北京市印发《2024 年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3.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发布
4. 《数据安全技术 应用商店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处理规范性审核与管理指南》等 16 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5. 财政部、国家网信办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6. 海南省就《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7.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发布《数字广东建设 2024 年工作要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9. 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软件物料清单数据格式》（征求意见稿）发布
10. 《2024 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发布
11. 上海市公布《上海市推进“人工智能+”行动 打造“智慧好办”政务服务实施方案》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公布



13. 深圳市南山区就《深圳市南山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4. 自然资源部就《智能网联汽车时空数据传感系统安全基本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5. 《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公布
16. 全国网安标委就《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7. 国家数据局印发《数字中国建设 2024 年工作要点清单》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19. 中央网信办等三部门印发《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 年）》
20. 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边界确定方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二）热点案例

1. 全国首例“AI 外挂”案公开宣判，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2. 重庆市首家公司通过国家网信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十大典型案例

（三）监管执法

1. 天津自贸试验区发布 2024 年版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
2. 上海市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举办咖啡行业合规指导和普法培训
3. 北京市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备案信息公告



4. 国家网信办发布第十五批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编号
5. 临港新片区发布数据跨境首批 3 大领域 11 个场景一般数据清单
6. 江苏省组织开展全省数据出境情况摸底调查
7. 上海市发布《上海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登记信息公告（5 月 21 日）》
8. 北京市发布《北京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备案（登记）信息公告（5 月 22 日）》
9. 工信部发布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SDK）通报（2024 年第 3 批，总第 38 批）
10.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发布关于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情况的通报
11. 浙江省通管局通报 19 款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2024 年第 4 批）
12. 北京市通管局发布关于问题 APP 的通报

二、国际数据合规资讯

（一）立法活动

1. 荷兰数据保护机构发布人脸识别总体框架
2. 德国数据保护机构（DSK）发布人工智能应用指南
3. 新加坡修改《网络安全法》
4. 美马里兰州州长签署在线数据隐私法案、马里兰州儿童法
5. 美众议院推出对涉 AI 模型实施出口管制的法案
6. 法国 CNIL 发布关于通过公共互联网访问收集的数据的保留指南
7. 欧洲委员会通过第一个关于人工智能的国际条约
8. 欧洲理事会批准通过《人工智能法案》



9. 新加坡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人工智能治理框架

（二）监管动态

1. 欧盟委员会根据 DSA 对 Meta 提起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正式调查
2. 欧盟敦促微软提供必应生成式 AI 风险信息，否则微软或面临巨额罚款
3. 欧盟委员会成立人工智能办公室
4. 欧盟委员会根据《数字服务法》将 Temu 指定为超大型在线平台

（三）安全快讯

1. 八家新闻机构起诉 OpenAI、微软，指控其 AI 工具侵犯版权
2. TikTok 与字节跳动共同起诉美国政府
3. 美国又一医疗巨头遭勒索攻击，旗下 180 家医疗机构临床服务中断
4. 佳士得拍卖行遭勒索软件狙击，攻击者威胁公开 50 多万名艺术品买家敏感信息
5. 能源巨头壳牌一年内连遭两次勒索攻击，全球 8 万用户数据泄露

正文

一、国内数据合规资讯

（一）最新法规

1. 深圳市地方标准《公共数据安全评估方法》（DB4403/T 439—2024）实施
深圳市地方标准《公共数据安全评估方法》（DB4403/T 439—2024）（下称“《方法》”）于 5 月 1 日起实施。《方法》旨在为深圳市各级政府机构、企事



业单位在开展公共数据处理活动时，提供一套系统化、标准化的安全评估框架与操作指南。该标准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明确了公共数据安全评估的目标、原则、范围、内容、流程、方法以及结果应用等方面的要求，确保公共数据在采集、存储、使用、共享、销毁等环节的安全性，有效防范数据泄露、滥用、篡改等风险，保障公众隐私权益，推动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来源: <https://www.sz.gov.cn/attachment/1/1440/1440198/11257719.pdf>

2. 北京市印发《2024年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5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4年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下称“《工作要点》”）。《工作要点》提出，完善数据跨境流动等服务机制，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数据跨境服务中心与服务平台，高效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和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服务。推动数据要素活力释放，加快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建设，构建数据交易流通政策体系，逐步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登记、评估、交易、监管等制度，探索数据收益分配机制。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级，探索建立数据交易指数和价格形成机制，制定数据交易标准合同指引。

来源: https://fgw.beijing.gov.cn/fgwzgwk/zcgk/sjbmgfxwj/bjszfwj/202405/t20240507_3662933.htm

[m](#)

3.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发布

5月6日，为预防和制止网络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鼓励创新，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暂行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共五章四十三条，包括总则、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来源: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fgs/art/2024/art_80019fe59e464196bef173dc56678a42.html

4. 《数据安全技术 应用商店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处理规范性审核与管理指南》等16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5月9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16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其中包括《数据安全技术 应用商店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处理规范性审核与管理指南》、《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方法》等。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aBnH5AgYfgR1acPRJi98gA>

5. 财政部、国家网信办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5月10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有关要求，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处理活动，财政部、国家网信办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下称“《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共五章三十六条，明确了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数据管理义务、网络管理义务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来源: https://www.cac.gov.cn/2024-05/10/c_1717011564369521.htm

6. 海南省就《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5月14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就《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征求截至2024年6月13日。《征求意见稿》中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数据开展分类分级管理，根据需要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海南自由贸易港应当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机制，探索推行数据跨境流通“负面清单”制度，加快实现医疗、航天、深海、贸易、投资、教育、旅游、金融等领域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来源：https://uitb.hainan.gov.cn//u/solicitation/0126AA21F0C751D31B7845D201A511FA?ddta_b=true

7.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发布《数字广东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

5月15日，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发布《数字广东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下称“《工作要点》”），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生态文明建设，以全面数字化推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工作要点》中明确，探索粤港澳三地数据跨境流通机制，推动在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基础制度、数据要素跨域跨境流通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在营商环境重点领域率先实现场景落地。

来源：http://zfsq.gd.gov.cn/zwgk/wjk/content/post_4423421.html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5月16日，司法部在官网发布国家保密局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国务院于2014年1月17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而最新修订的保密法已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故此次配套修订实施条例，以确保最新的保密法各项制度落实落地。

来源: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lfyjzj/lflfyjzj/202405/t20240516_498980.html

9. 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软件物料清单数据格式》（征求意见稿）发布

5月16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软件物料清单数据格式》发布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该标准规定了软件物料清单数据格式，适用于指导软件供应链相关方之间进行软件物料清单信息的生成、共享和使用。

来源: https://www.tc260.org.cn/front/bzzqyjDetail.html?id=20240517150009&norm_id=20240429142311&recode_id=54984

10. 《2024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发布

近日，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2024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部署9个方面28项重点任务。一是筑牢数字乡村发展底座。二是以数字化守牢“两条底线”。三是大力推进智慧农业发展。四是激发县域数字经济新活力。五是推动乡村数字文化振兴。六是健全乡村



数字治理体系。七是深化乡村数字普惠服务。八是加快建设智慧美丽乡村。九是统筹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来源: https://www.cac.gov.cn/2024-05/15/c_1717449026412502.htm

11. 上海市公布《上海市推进“人工智能+”行动 打造“智慧好办”政务服务实施方案》

5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上海市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打造“智慧好办”政务服务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要深化人工智能辅助申报,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等智慧化服务,扩展“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推进行政给付、困难资助、资金扶持、减税降费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闭环管理,实现“政策体检”全覆盖,企业“服务包”精准送达,创新人工智能辅助审批,夯实帮办服务体系,加强运营管理。

来源: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520/aadea592d4bf49fa93f226b495583e4e.html>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公布

5月20日,国家数据局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明确要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建立城市数字化共性基础,培育壮大城市数字经济,促进新型产城融合发展,推进城市精准精细治理,丰富普惠数字公共服务,优化绿色智慧宜居环境,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建设



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构建数据要素赋能体系，推进适数化制度创新，创新运营运维模式，推动数字化协同发展，并加强组织实施。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XpBz56FgDGilPCWXaFIJGA>

13. 深圳市南山区就《深圳市南山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5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发布《深圳市南山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求截至2024年6月20日。《管理办法》主要分为总则、职责分工、授权运营单位的选取与退出机制、公共数据授权工作流程、数据流通与收益分配、安全保障与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32条。

来源: <https://www.s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6413>

14. 自然资源部就《智能网联汽车时空数据传感系统安全基本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5月21日，自然资源部发布《智能网联汽车时空数据传感系统安全基本要求》国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该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智能网联汽车安装、集成涉及时空数据感知与处理等功能的安全要求、检测要求、同一型式判定条件以及实施过渡期，适用于搭载了时空数据传感系统、面向社会销售且在中国境内运行的智能网联汽车。

来源: <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qSuggestionDetail?id=CEB18C6AD8072768726CBE1DD0DEB7CB>



15. 《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公布

5月22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共同制定的《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正式公布。《管理规定》共八章四十四条，规定了开办和建设、信息安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电子邮件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监督管理等内容。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建设运行互联网政务应用，应当遵守该规定。

来源: https://www.cac.gov.cn/2024-05/22/c_1718054910848581.htm

16. 全国网安标委就《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5月23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求截至2024年7月22日24:00。标准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存在的安全风险，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在安全方面的基本要求，包括训练数据安全、模型安全、安全措施等，并给出了安全评估参考要点。

来源: https://www.tc260.org.cn/front/bzzqyjDetail.html?id=20240523143149&norm_id=20240430101922&recode_id=55010

17. 国家数据局印发《数字中国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清单》

近日，国家数据局印发《数字中国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清单》（下称“《工作要点》”），对2024年数字中国建设工作作出部署。《工作要点》围绕高质量构建数字化发展基础、数字赋能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数字中



国关键能力支撑作用、营造数字化发展良好氛围环境等四个方面部署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加快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扩容提速，着力打通数据资源大循环堵点，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完善数字政府服务体系，促进数字文化丰富多元发展，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加快推进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数字技术协同创新运用，稳步增强数字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完善数字领域治理生态，持续拓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交流空间。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ZA_hpsbBPUO6vq5q830oAQ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5月24日，工信部在其官网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该实施细则适用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数据处理活动开展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规定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内容等，要求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来源: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414d957b786c4a549c37acd5c6e80c71.html

19. 中央网信办等三部门印发《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年）》

5月29日，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年）》，（下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及布局新兴技术领域标准，完善人工智能标准，强化通用性、基础性、



伦理、安全、隐私等标准研制。加快推进大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标准研制。完善数据采集、存储、访问、使用、销毁等数据技术标准，推进数据密码保护、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脱敏脱密、数据跨境传输等数据安全相关标准研制，推动数据要素流通标准研制。

来源: https://www.cac.gov.cn/2024-05/29/c_1718573626118437.htm

20. 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边界确定方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5月30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关于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边界确定方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该标准系为落实《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用于识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边界，明确保护对象，确定保护标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边界是指“所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要素的集合”。

来源: https://www.tc260.org.cn/front/bzzqyjDetail.html?id=20240531170206&norm_id=20200112070029&recode_id=55218

（二）热点案例

1. 全国首例“AI 外挂”案公开宣判，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2024年5月6日下午，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全国首例“AI 外挂”案，对被告人王某合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被告人王某合为通过制作出售



“AI 外挂”的方式牟利，其行为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且情节特别严重。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NmA5YcQapgnOHpxMYXRMw>

2. 重庆市首家公司通过国家网信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5月17日，重庆市网信办官微发文称，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家网信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是重庆市首家通过评估的企业。截至目前，重庆市已正式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企业1家，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6家，标志着重庆市在智能制造、物流等领域形成行业数据出境合规示范案例。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T6PN3zXhT20sM_45Cdpvig?scene=25#wechat_redirect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十大典型案例

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在数据确权、流通等方面不断扩大成果，推动一批创新程度高、经济社会效益好、复制推广意义强的数据知识产权完成登记。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组织评选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十大典型案例，以期示范带动企业、产业更好利用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UrbrStwDgnJEflHxX_Cmaw

（三）监管执法

1. 天津自贸试验区发布 2024 年版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



5月9日，为推动自贸试验区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更加便利，依据《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版）》（下称“《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列明了天津自贸试验区企业向境外提供数据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情形。

来源: [https://shangwuj.tj.gov.cn/tjsswjz/zwgk/zcfg_48995/swjwj/202405/t20240509_6620796.h](https://shangwuj.tj.gov.cn/tjsswjz/zwgk/zcfg_48995/swjwj/202405/t20240509_6620796.html)

[tml](#)

2. 上海市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举办咖啡行业合规指导和普法培训

5月10日，根据“亮剑浦江·2024”消费领域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专项执法行动部署安排，上海市网信办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咖啡消费场景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指导会，围绕企业强制或默认消费者同意隐私政策，隐私政策缺失、不实或不完整，强制或频繁诱导收集精准位置信息，诱导收集手机号码或关注公众号，未提供关闭定向推送，未提供删除个人信息渠道等6大类违法违规问题以案释法，针对咖啡企业开展普法教育。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fimemooAyMzFMm5kFI4x8g>

3. 北京市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备案信息公告

5月15日，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发布新增19款已完成备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名单。针对已上线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或



功能，应在显著位置或产品详情页面公示所使用已备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情况，注明模型名称及备案号。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drdzlnm2DOZaotHx_kT07g?scene=25#wechat_redirect

4. 国家网信办发布第十五批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编号

5月16日，国家网信办根据《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发布第十五批共74个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名称及备案编号。

来源: https://www.cac.gov.cn/2024-05/16/c_1717540070506437.htm

5. 临港新片区发布数据跨境首批3大领域11个场景一般数据清单

5月1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场景化一般数据清单新闻发布会在临港中心顺利举行。会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布了全国首批数据跨境场景化一般数据清单及清单配套操作指南。首批一般数据清单包含智能网联汽车、公募基金、生物医药3个领域，涉及智能网联汽车跨国生产制造、医药临床试验和研发、基金市场研究信息共享等11个场景，划分成64个数据类别600余个字段。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VNBKaAxWIKiU59uSfIT6sw>

6. 江苏省组织开展全省数据出境情况摸底调查

5月21日，江苏省网信办、江苏省商务厅以及江苏省数据局联合发布通知，在全江苏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数据出境情况摸底调查，要求省内数据处理者具有数据出境行为的应当填报数据出境有关信息，填报时间为5月20日至6月20日。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kOdNawja_eH4Y6Bay39sJQ



7. 上海市发布《上海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登记信息公告（5月21日）》

5月21日，上海市网信办发布《上海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登记信息公告（5月21日）》，对直接调用已备案模型的API上线面向境内公众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相关登记信息进行公告。根据公告，截至5月21日，上海市新增3款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登记信息。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08_y9-6cCimWs3Swt8Ia0g

8. 北京市发布《北京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备案（登记）信息公告（5月22日）》

5月22日，北京市网信办发布《北京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备案（登记）信息公告（5月22日）》。根据公告，截至5月22日，北京市新增1款已完成备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累计已完成71款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对于通过API接口或其他方式直接调用已备案大模型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或功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北京市网信办同意，拟采用登记方式，允许上线提供服务。截至5月22日，北京市新增2款已完成登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ypRcoimUzAY6L7ub7mkFnw>

9. 工信部发布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SDK）通报（2024年第3批，总第38批）

5月24日，工信部发布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SDK）通报（2024年第3批，总第38批），通报称共发现50款APP及SDK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工信部要求相关APP及SDK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



工信部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本次被通报的 APP 及 SDK 涉及的主要问题包括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弹窗关不掉/乱跳转；SDK 使用说明不完整等。

来源: https://www.miit.gov.cn/jgsj/xgj/APPqhyhqyzzzd/tzgg/art/2024/art_fe17d2daa8af4e8e8e5084ebb32a142b.html

10.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发布关于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情况的通报

5月30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发布关于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情况的通报。近期，通管局针对2023年度通报存在安全威胁问题、通信网络定级备案等情况开展了“回头看”，发现仍有19家单位未整改网络安全威胁且未完成通信网络定级备案。通管局要求相关单位于通报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威胁整改，30日内完成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符合性评测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将网络威胁整改报告及相应系统的通信网络定级备案证明及时报送通管局。未按期落实整改工作的，通管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hPPDGJJjSMWHgb7nfzK3Vg>

11. 浙江省通管局通报 19 款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2024 年第 4 批）

5月30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通报19款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2024年第4批）。浙江省通管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群众关注的实用工具、学习教育、网上购物等类型APP进行检查，并书面要求违规APP开发运营者限期整改。截至目前，尚有19款APP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故予以通报。浙江省通管局要求



该等 APP 开发运营者在 6 月 6 日前完成整改落实工作，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将视情采取下架、关停、行政处罚等措施。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Hqba_3Gf5XiD04R-JEiBUA

12. 北京市通管局发布关于问题 APP 的通报

5 月 30 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发布关于问题 APP 的通报。北京市通管局通过抽测发现部分 APP 存在“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侵害用户权益和安全隐患类问题，截至目前，尚有 2 款 APP 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故予以公开通报。此外，北京市通管局此前通报部分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并要求整改，截至目前，仍有 5 款 APP 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北京市通管局予以全网下架处置。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4YjLDYkHbF0jJXNIZnA5Q>

二、国际数据合规资讯

（一）立法活动

1. 荷兰数据保护机构发布人脸识别总体框架

5 月 2 日，荷兰数据保护局（AP）发布面部识别总体框架，回答了与面部识别使用有关的常见问题。在此框架中，AP 强调了在处理生物识别数据时确保个人数据保护的重要性，明确在进行面部识别相关处理之前需要开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AP 还指出，《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适用于试点或测



试项目，此外，由于处理行为的残存风险较高，因此，控制者可能有义务事先向 AP 进行咨询。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netherlands-ap-publishes-general-framework-facial>

2. 德国数据保护机构（DSK）发布人工智能应用指南

5月6日，德国数据保护机构（DSK）发布了《人工智能和数据保护指南》，指南概述了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的部署者必须确定其应用领域及其服务目的。特别是，部署者必须考虑人工智能应用的应用领域是否合法；是否处理个人数据；AI 应用程序的训练是否是按照数据保护法规进行的；数据处理的合法性基础；是否满足 GDPR 的透明度要求，包括有关输入和输出历史记录透明度要求，以及排除将数据用于训练的选项；是否向个人提供数据主体权利，特别是更正和删除的权利等。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germany-dsk-publishes-guidance-ai-applications>

3. 新加坡修改《网络安全法》

5月7日，新加坡国会批准了《网络安全法》修正案，旨在加强国家不断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的防御并适应技术进步。此外，《网络安全法》修正案还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CII）的所有者报告更广泛的事件，包括其供应链内发生的事件。

来源: <https://thecyberexpress.com/singapore-amends-cybersecurity-law/>

4. 美马里兰州州长签署在线数据隐私法案、马里兰州儿童法



当地时间 5 月 9 日，马里兰州州长韦斯·摩尔签署了两项法案，旨在更好地保护网上个人数据免受科技巨头的侵害。其中包括一项法案名为《马里兰州儿童法》，旨在限制从网上收集儿童的数据并保护他们免受有害内容的侵扰。这位州长还签署了《2024 年马里兰州在线数据隐私法案》。新法律将要求企业承担一定的义务以保护个人的个人信息，授权消费者行使关于其个人数据的某些权利，并要求控制者建立一种方法让消费者行使关于消费者个人数据的某些权利。

来源:

- (1)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maryland-bill-establishing-online-data-privacy-act>
- (2)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maryland-bill-maryland-kids-code-signed-governor>

5. 美众议院推出对涉 AI 模型实施出口管制的法案

5 月 10 日，根据财联社报道，美国众议院一跨党派小组推出了一项法案，该方案将使拜登政府更容易对人工智能（AI）模型实施出口管制，从而避免美国技术被其他竞争国家所使用。

来源: <https://m.cls.cn/detail/1672834>

6. 法国 CNIL 发布关于通过公共互联网访问收集的数据的保留指南

5 月 14 日，法国数据保护局（CNIL）发布了关于提供公共互联网接入的指南。CNIL 特别强调，提供公共互联网接入的组织在保留流量数据方面负有法律义务，例如：允许识别设备的 IP 地址；每个连接的日期、时间和持续时间；或允许识别通信接收者的数据。该规定要求与用户身份相关的数据，如姓名、出生日期和地点、地址、电子邮件和电话号码，必须保存五年。创建账户时提供的



其他信息必须保存一年。同样，IP 地址、电话号码和设备 ID 等技术数据必须保留一年。

来源: <https://www.cnil.fr/fr/fournir-un-acces-internet-public-quelles-obligations>

7. 欧洲委员会通过第一个关于人工智能的国际条约

5月17日，欧洲委员会通过了有史以来第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欧洲委员会人工智能与人权、民主和法治框架公约》，旨在确保在使用人工智能（AI）系统时尊重人权、法治和民主法律标准。该条约也向非欧洲国家开放，它所形成的法律框架涵盖了人工智能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并解决它们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时促进负责任的创新。该公约对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开发、使用及淘汰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要求仔细考虑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任何潜在负面影响。

来源: <https://www.coe.int/en/web/portal/-/council-of-europe-adopts-first-international-treaty-on-artificial-intelligence>

8. 欧洲理事会批准通过《人工智能法案》

5月21日，欧洲理事会批准通过《人工智能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法案旨在促进私营和公共机构在欧盟单一市场上开发和采用安全可信的人工智能系统。同时，它还旨在确保尊重欧盟公民的基本权利，并刺激欧洲在人工智能方面的投资和创新。经欧洲议会议长和欧洲理事会主席签署后，法案将于近日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并在公布二十天后生效。其适用期限为正式生效后两年，但某些特定条款除外。



来源: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4/05/21/artificial-intelligence-ai-act-council-gives-final-green-light-to-the-first-worldwide-rules-on-ai/>

9. 新加坡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人工智能治理框架

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和 AI Verify 基金会宣布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人工智能治理框架，该框架概述了九个维度，内容包括：问责制、数据、可信的开发和部署、事件报告、测试和保证、安全性、内容来源、安全和协调研发、人工智能服务公共利益。

来源: <https://aiverifyfoundation.sg/wp-content/uploads/2024/05/Model-AI-Governance-Framework-for-Generative-AI-May-2024-1-1.pdf>

（二）监管动态

1. 欧盟委员会根据 DSA 对 Meta 提起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正式调查

5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启动正式程序，以评估根据《数字服务法》（DSA）被指定为超大型在线平台（VLOP）的 Facebook 和 Instagram 提供商 Meta 是否可能与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领域违反了 DSA。调查将集中在以下领域：Facebook 和 Instagram 的在线界面，可能会利用未成年人的弱点和缺乏经验，导致成瘾行为和/或强化所谓的“兔子洞”效应；为防止未成年人访问不当内容而采取的缓解措施，特别是使用的年龄验证工具可能不合理、不相称或无效；和采取适当和相称的措施，确保未成年人的高度隐私、安全和保障，特别是关于未成年人的默认隐私设置，作为推荐系统设计和功能的一部分。

来源: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4_2664



2. 欧盟敦促微软提供必应生成式 AI 风险信息，否则微软或面临巨额罚款

根据财联社报道，欧盟委员会周五（5月17日）向微软发出警告，要求该公司必须在限期内提供关于其搜索引擎必应上生成式人工智能（AI）风险信息，否则其可能面临巨额罚款。欧盟委员会表示，在今年3月要求微软提供有关必应生成式 AI 功能尤其是（Copilot in Bing 和 Image Creator by Designer）所产生具体风险信息后，微软一直没有答复。欧盟的执法依据为《数字服务法》（DSA），该法要求科技公司必须采取更多措施来解决其平台上的非法和有害内容。

来源: <https://www.cls.cn/detail/1679777>

3. 欧盟委员会成立人工智能办公室

5月29日，欧盟委员会宣布设立人工智能办公室，旨在加强欧盟在安全可信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导地位。人工智能办公室由以下部分组成：监管与合规部门负责协调监管方法，以促进《人工智能法案》在整个联盟的统一应用和执行；人工智能安全部门重点关注识别非常强大的通用模型的系统性风险、可能的缓解措施以及评估和测试方法；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卓越部门，支持和资助研发，以培育卓越生态系统；人工智能造福社会部门负责设计和实施人工智能办公室在人工智能造福社会方面的国际参与；人工智能创新和政策协调部门负责监督欧盟人工智能战略的执行，监测趋势和投资。人工智能办公室将由人工智能办公室主任领导，并接受首席科学顾问的指导。

来源: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4_2982



4. 欧盟委员会根据《数字服务法》将 Temu 指定为超大型在线平台

5月31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将 Temu 指定为《数字服务法》（DSA）下的超大型在线平台（VLOP），根据欧盟委员会公告，Temu 在欧盟平均每月拥有超过 4500 万用户，Temu 已向委员会通报了这一用户数量，该数量高于指定为 VLOP 的 DSA 门槛。委员会指出，Temu 有四个月的时间（即 2024 年 9 月底前）来履行 DSA 中适用于 VLOP 的义务，包括更加严格地监控非法产品、加强消费者保护措施、提高透明度和责任感。

来源: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4_3047

（三）安全快讯

1. 八家新闻机构起诉 OpenAI、微软，指控其 AI 工具侵犯版权

5月1日，根据媒体报道，美国八家新闻机构在纽约联邦法院对 OpenAI、微软提起诉讼，指控这两家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它们的新闻作品来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这些新闻机构当天指控称，微软的 Copilot 和 OpenAI 的 ChatGPT 非法复制了数百万篇文章来训练其 AI 模型。这些新闻机构要求 OpenAI 和微软赔偿它们的损失，并停止进一步侵犯版权行为。

来源: <https://api3.cls.cn/share/article/1666158?sv=8.3.7&app=cailianpress&os=android>

2. TikTok 与字节跳动共同起诉美国政府

5月7日，TikTok 及其母公司字节跳动共同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以阻止实施美政府强迫出售 TikTok 的新法律。美国总统拜登 4 月 24 日签署了一项美国国会参众两院通过的法案，该法案涉及强迫字节跳动在 270 天内剥离其美国业务，



如果出售 TikTok 事宜取得进展，可有 90 天的出售延长期。TikTok 在起诉书中指出，美国国会相关法案不但史无前例，也违反了美国宪法。此外，TikTok 强调，美国国会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法案合理性以及该社交平台存在数据安全风险或者外国政治宣传风险。强迫出售从商业、技术和法律层面来看都是不切实际的。

来源: <http://www.news.cn/world/20240508/2a72b7b61e3340428a44d99fdf2c3527/c.html>

3. 美国又一医疗巨头遭勒索攻击，旗下 180 家医疗机构临床服务中断

据外媒报道，美国医疗保健巨头阿森松医院（Ascension）上周遭遇了 Black Basta 勒索软件团伙攻击，导致旗下 140 个医院和 40 个高级护理机构运营中断，电子健康记录系统、在线医疗平台、电话系统、配药系统等重要信息基础设施严重瘫痪。目前，阿森松医院还未完全从勒索攻击中恢复过来，正在通过手动操作及纸质记录方式向患者提供必要的线下服务。针对此次勒索攻击事件，业内网络安全专家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勒索软件攻击现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医疗等关键行业和有支付能力的企业是勒索组织的头号目标。他建议，所有公司都应进行网络安全投资，通过购买网络安全保险等方式，防范勒索攻击风险。

来源: <https://www.fox2detroit.com/news/ascension-hospital-cyber-attack-disrupts-patients-visit-for-potential-cancer-diagnosis>

4. 佳士得拍卖行遭勒索软件狙击，攻击者威胁公开 50 多万名艺术品买家敏感信息



5月27日，勒索软件团伙 RansomHub 在暗网发帖称，两周前入侵了佳士得拍卖行的官方网站，从其网站中窃取了至少 50 万名佳士得重要客户的敏感信息。由于佳士得未能在要求日期前支付赎金，RansomHub 已将部分用户数据样本公开到暗网网站上。RansomHub 称，“入侵成功后我们试图与佳士得‘合理的解决’，但佳士得中途停止了沟通。这表明他们根本不关心客户的隐私。公开这些数据后，根据欧盟的 GDPR 条例，佳士得将受到最高 2000 万欧元的罚款。”

来源: <https://ocula.com/magazine/art-news/hackers-claim-to-hold-christies-client-data-ransom/>

5. 能源巨头壳牌一年内连遭两次勒索攻击，全球 8 万用户数据泄露

5月28日，全球能源巨头壳牌（Shell）再遭勒索攻击。此次事件导致该公司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法国、加拿大和荷兰等多个国家近 8 万名客户的敏感数据被勒索组织窃取。勒索组织在黑客论坛上声称对壳牌发起攻击，并公布了一部分窃取的数据“样本”信息，包含客户姓名、电子邮件、联系手机、家庭住址、付款信息等，涉及全球多个国家用户。目前，壳牌尚未对此次勒索事件做出回应。

来源: https://thecyberexpress.com/alleged-shell-data-breach-claims/#google_vignette